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子旂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64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0042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110學年度推動國際學伴計畫」申請案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透過媒合國中小學生與國內外籍大學生（搭配本地大學生）進行視訊交流活動，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多元學習機會，俾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外語及外國文化動機，以拓展其國際視野，並使外籍大學生深入了解臺灣在地文化。
- 三、申請相關時程及訊息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於110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函報本局辦理申請。
 - （二）每校最高申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依學校執行計畫需求核實申請填報。
 - （三）初審通過校數：至多12所，並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。
 - （四）申請應檢附資料：申請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、學校同意書。
- 四、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伴計畫專案助理—姚于文小姐（電話：02-3366-8624）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來文

